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静安区山西北路 99 号苏河湾中心 25-28 楼 邮编：200085
25-28/F, Suhe Centre, 99 North Shanxi Road, Jing'an District, Shanghai,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34 167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六年七月

目 录

释 义.....	2
第一节 引言.....	4
一、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4
第二节 正文.....	6
一、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的主体资格.....	6
二、本次债券发行的批准、授权和注册.....	8
三、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的实质条件.....	9
四、本次债券发行的主要发行条款.....	11
五、本次债券发行有关文件.....	12
六、关于本次债券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	14
七、本次债券发行的增信情况.....	14
八、本次债券发行的信用评级.....	14
九、关于发行人的对外担保.....	15
十、失信记录.....	15
十一、本次债券发行有关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5
十二、本次债券发行有关中介机构.....	16
十三、其他事项.....	22
十四、结论性意见.....	24
第三节 签署页.....	25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公司、上海国投公司	指	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国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指	国泰海通和爱建证券
国泰海通、受托管理人	指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爱建证券	指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审计机构、上会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海市国资委	指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债券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
《通知》	指	《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实施注册制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办发〔2020〕14号）
《公司章程》	指	《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债券	指	公司依照法定程序发行、约定在一定期限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本次债券	指	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的“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本次债券发行	指	本次债券的公开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有限

		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债券持有人	指	通过认购等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的投资者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报告期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
元	指	人民币元
中国法律	指	中国大陆地区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上海国投公司”或“公司”）委托，担任发行人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债券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实施注册制有关事项的通知》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言

一、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四）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准确、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递交给本所的文件上的签名、印章真实，所有副本材料和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专业说明、信用评级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本所律师对该等文件的内容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节 正文

一、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目前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5529432935，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0 万元整；住所为上海市镇宁路 9 号九尊大厦 7 楼 A 单元；法定代表人为袁国华；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国有资本经营与管理，股权投资，实业投资，社会经济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即不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
2. 出资人决定解散；
3.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4. 依法被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

1. 发行人设立

根据上海市国资委于 2010 年 3 月 30 日出具的沪国资委改革[2010]103 号文件及 2010 年 3 月 31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注册号为 310000000098718 号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同意设立上海国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根据上海众华沪银会计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3 月 31 日出具的“沪众会字（2010）2560 号”

《验资报告》，截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止，发行人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 亿元。

2010 年 3 月 26 日，上海市国资委签署《上海国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章程》。发行人于 2010 年 3 月 31 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并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发行人设立后历史沿革

（1） 公司名称变更

2020 年 9 月 29 日，上海市国资委作出《上海国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决定公司名称变更为“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发行人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就本次变更事宜经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核准取得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2） 增资

2021 年 3 月 11 日，上海市国资委作出《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决定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00 亿元，并通过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78.6 亿元。

发行人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就本次变更事宜经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核准取得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依照《公司法》制定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内容符合《公司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发行人的上述历史沿革符合相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并经登记机关核准登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按照中国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发行人已依照《公司法》制定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内容符合《公司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发行人的上述历史沿革已根据相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必要的程序，并经登记机关核准登记。根据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其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具有本次债券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债券发行的批准、授权和注册

（一）本次债券发行已经发行人董事会会议审议

2025年12月16日，发行人2025年第3次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编制〈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债券融资方案（送审稿）〉的议案》，董事会决议的本次债券的方案要素如下：

1. 申请额度：不超过100亿元。
2. 募集资金用途：股权投资、基金出资、偿还存量有息负债、补充流动资金或其他符合法规和监管认可的用途。
3. 发行期限：不超过30年期。
4. 利率及定价：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择机发行，严格控制发行价格。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董事会会议按照中国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召开，董事会决议有效签署，并就本次债券发行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有效决议。

（二）本次债券发行已取得国资委批复

2026年2月26日，上海市国资委出具《市国资委关于同意上海国投公司申请注册发行150亿元债券的批复》，同意发行人申请注册发行公司债券100亿元，严格控制资产负债率和有息负债水平。

（三）本次债券发行的外部注册程序

根据《证券法》及《通知》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尚需就本次债券发行向上交所申请注册受理、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尚需就本次债券发行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注册受理、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已取得现阶段所必需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通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的实质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债券发行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公司债券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一）本次债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材料，发行人是国有独资公司，不设股东会，由出资人上海市国资委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授权享有股东权利，行使职权；公司设立了党委、董事会、经理层及高级管理人员，并且制定了相关议事规则等内部规章制度。因此，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相关材料并经发行人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根据上会于2024年4月12日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24）第3911号《审计报告》、上会于2025年4月18日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25）第5283号《审计报告》以及上会于2026年4月24日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26）第8589号《审计报告》（以下合称“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审计报告》”），发行人2023、2024及2025年度分别归属于母公司所

有者的净利润为 3,660,690,178.51 元、4,026,652,746.33 元和 4,454,488,607.46 元，据此计算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为 4,047,277,177.43 元，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预计不少于本次债券一年利息。基于上述情况，本次债券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募集说明书》，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本次债券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第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4.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等相关费用后，拟用于股权投资、基金出资、偿还存量有息负债、补充流动资金或其他符合法规和监管认可的用途，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和企业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信用中国”网站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规定的不得再次公开发行债券的情形：

（1）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2）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

（二）本次债券发行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 根据发行人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本次债券发行的具体方案，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发行债券的金额、发行方式、债券期限、募集资金的用途、决议的有效期限等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明确的事项作出决议，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募集说明书》中明确的用途，在扣除发行等相关费用后，拟用于股权投资、基金出资、偿还存量有息负债、补充流动资金或其他符合法规和监管认可的用途，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3.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 (1) 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 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 (3) 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
- (4) 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

4. 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不得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对已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迟延履行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的情形，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的情形，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债券发行符合《证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实质条件。

四、本次债券发行的主要发行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披露，本次债券的主要发行条款如下：

债券全称：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发行人全称：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金额：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 100 亿元（含 100 亿元）。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不超过 30 年期（含 30 年），在获准注册后，在具体发行前备案阶段明确当期发行的期限。

债券品种：本次公司债券包括但不限于一般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绿色公司债券、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永续期公司债券等。具体将在发行时根据生产经营需求和市场情况确定。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增信措施：本次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等相关费用后，拟用于公司股权投资、基金出资、偿还存量有息负债、补充流动资金或其他符合法规和监管认可的用途。

《募集说明书》还对本次债券的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起息日、付息日、兑付日、付息方式、兑付金额、偿付顺序、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承销方式、质押式回购安排及税务提示等事项作了披露。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的发行条款符合《管理办法》及中国法律的规定。

五、本次债券发行有关文件

（一）募集说明书

本所律师审阅了《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募集说明书》中载明了重大事项提示、目录、释义、风险提示及说明、发行条款、募集资金运用、发行人基本情况、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发行人信用状况、增信情况、税项、信息披露安排、投资者保护机制、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

托管理人、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及利害关系、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备查文件等主要事项。

本所律师特别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本所律师对该等引用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为保护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和国泰海通已就本次债券发行制定了《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会议的召集、会议的通知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会议的表决、决议的生效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特别约定（关于表决机制的特别约定、简化程序等）、附则等重要事项。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符合《证券法》第九十二条、《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

（三）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发行人已就本次债券发行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海通签订了《关于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聘请国泰海通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依法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明确了受托管理事项，分别规定了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及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并对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受托管理人的变更、陈述与保证、不可抗力、违约责任、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等事项做出明确规定，其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七章关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符合《证券法》第九十二条、《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

六、关于本次债券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 2025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的董事会决议及《募集说明书》，结合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情况，发行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等相关费用后，拟用于股权投资、基金出资、偿还公司有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或其他符合法规和监管认可的用途。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决议并经上海市国资委批准，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募集资金的用途按照《募集说明书》所列资金用途使用，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七、本次债券发行的增信情况

根据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本次债券无增信。

八、信用评级

发行人委托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对发行人主体的信用情况进行评级。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新世纪”）是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0132206721U，其从事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已完成中国证监会评级机构备案，符合《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管理办法》的要求，并经发行人确认其与新世纪资信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新世纪于 2025 年 7 月 28 日出具的《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发行的公开发行债券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新世纪跟踪（2025）100584），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不进行债项信用评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新世纪具备进行本次信用评级的主体资格，有权对发行人的信用评级出具报告。

九、关于发行人的对外担保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合并范围外的对外担保情况。

十、失信记录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http://www.mee.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网站（<http://www.mem.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http://www.mnr.gov.cn/>）、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网站（<http://hd.chinatax.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的查询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国投公司不存在失信情形，不属于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不存在《关于印发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金[2016]141 号）、《关于印发〈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金[2016]1001 号）及《印发〈关于对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金[2016]1580 号）所规定的限制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

十一、本次债券发行有关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信用中

国”网站等相关部门门户网站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十二、本次债券发行有关中介机构

本次债券发行涉及发行人聘请的主要中介机构如下：

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	名称
牵头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受托管理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国泰海通提供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63159284XQ）、《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为000000054555）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业协会官方网站（<http://www.sac.net.cn/ljxh/xhhy/hydwmd/>），本所律师认为，国泰海通已注册成为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具备作为本次债券发行主承销商的资格，具备作为本次债券发行受托管理人的资格。根据国泰海通出具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是否存在利害关系的核查声明》，截至2025年末，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与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根据国泰海通出具的《关于受到主管机关处罚、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况说明》，国泰海通2023年1月1日至今存在被相关监管部门就投行业务给予下列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具体如下：

一、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作为合并方，2023年1月1日起至交割日前因投资银行类业务受到处罚、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情况如下：

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46号
2023年11月17日，因在保荐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存在对发行人董监高资金流水的穿透核查程序不充分等问题，安徽证监局对国泰君安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措施〔2023〕788号

2023年11月27日，因在保荐科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存在未充分核查并督促发行人及时整改财务内控不规范等情况，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国泰君安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9号

2024年1月8日，因在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期间未严格遵守执业行为准则，存在履职尽责不到位的情况，未能督导发行人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披露相关信息，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国泰君安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4、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199号

2024年10月30日，因某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财务顾问工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对国泰君安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作为被合并方，其权利义务自交割日后由存续公司承继，其自交割日后未因投资银行类业务受到处罚、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三、存续公司自交割日后因投资银行类业务受到处罚、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情况如下：

1、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证审纪〔2025〕15号

2025年5月23日，因在中鼎恒盛气体设备（芜湖）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IPO过程中，项目保荐人国泰海通及项目保荐代表人存在未充分关注发行人内部控制有效性等情形，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国泰海通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对相关责任人员给予六个月内不接受其签字的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信息披露文件的处分。

2、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证函〔2025〕1200 号

2025 年 12 月 5 日，因在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过程中，国泰海通作为独立财务顾问对标的公司提前确认收入事项核查不到位、发表的核查意见不审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国泰海通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 沪证监决〔2026〕65 号等

2026 年 3 月 2 日，因在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和 2021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持续督导工作中，国泰海通作为保荐机构及相关保荐代表人存在对部分应予以关注的异常情况或问题的核查不到位等情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对国泰海通及相关责任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4、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证函〔2026〕30 号

2026 年 4 月 10 日，在参与注册制发行承销业务过程中，因存在信息披露不合规、内控执行不到位等情形，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国泰海通采取予以监管警示并处监管谈话的自律监管措施。

国泰海通已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对上述监管事项制定整改措施，及时进行有效整改，建立健全投行业务内控制度，严格执行相关工作流程和操作规范，加强对投行业务及相关人员的持续管控。国泰海通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根据国泰海通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的查询结果，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说明出具日，除上述监管措施外，国泰海通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本次债券发行的项目负责人近两年内承销债券不存在违约情况。

根据爱建证券提供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742693694J）、《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为 000000073739）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业协会官方网站（<http://www.sac.net.cn/ljxh/xhhy/hydwmd/>），本所律师认为，爱建证券已注册成为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具备作为本次债券发行联席主承销商的资格，具备作为本次债券发行受托管理人的资格。根据爱建证券出具的《爱建证券证券股份有限

公司同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的利害关系说明》，截至 2025 年末，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与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根据爱建证券出具的《关于受到主管机关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说明》，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爱建证券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不存在因投资银行类业务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其他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根据上会提供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06086242261L）、《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为 31000008），上会具备作为本次债券发行审计的资格。根据上会出具的《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与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是否存在利害关系的核查声明》，截至 2025 年末，上会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与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根据上会出具的《关于资格确认及监管核查情况的声明》，具体情况如下：

一、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声明出具之日上会收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处罚及立案调查情况如下：

1、2024 年 8 月 16 日，上会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4 号。

2、2025 年 2 月 10 日，上会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立案字 0032025001 号立案告知书。

3、2025 年 12 月 26 日，上会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41 号。

二、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声明出具之日上会收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情况如下：

1、2023 年 8 月 8 日，上会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证监局关于对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唐慧珏、陈嘉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95 号）。

2、2023年12月14日，上会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证监局关于对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翟萍萍、童维维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119号）。

3、2023年12月14日，上会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监局关于对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3〕324号）。

4、2024年1月22日，上会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证监局关于对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张炜、丁菲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3号）。

5、2024年12月19日，上会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监局关于对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杨滢、王卫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306号）。

6、2025年01月10日，上会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关于对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5〕16号）。

7、2025年1月10日，上会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关于对金山、周思艺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5〕17号）。

8、2025年1月10日，上会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关于池激、吴萍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5〕18号）。

9、2025年1月10日，上会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关于对张晓荣、管永臻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5〕19号）。

10、2025年7月22日，上会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关于对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唐慧珏、郭添、张晓荣、刘一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5〕136号）。

11、2025年11月11日，上会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关于对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耿磊、赵彧非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198号）。

12、2026年1月8日，上会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关于对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刘曙萍、王俊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6]2号）。

13、2026年1月30日，上会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关于对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张晓荣、唐慧珏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14、2026年3月31日，上会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关于对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尹超文、周奇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6]7号）。

根据上会出具的声明，并经上会律师在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的查询结果，自2023年1月1日至声明出具之日，除上述行政处罚、立案调查及行政监管措施外，上会未被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其他行政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上述行政处罚、立案调查及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本所担任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现持有上海市司法局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为23101199320605523），本所具备作为本次债券发行的法律顾问的资格，本所与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根据国浩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的查询结果，国浩自2023年1月1日至声明出具之日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自2023年1月1日至声明出具日，本所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情况如下：

1. 2024年1月5日，本所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深证函[2024]17号《关于对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的监管函》，认为本所作为江苏沃得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申报律师事务所，未就实际控制人持有的丹阳实业股权被司法冻结事项持续履行尽职调查职责，未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专项核查意见，决定对本所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2. 2024年12月20日，本所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深证函[2024]873号监管函，认为本所作为上海恒业微晶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申报律师事务所，存在对部分事项发表的核查意见与事实不符或不准确等问题，决定对本所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3. 2025年4月17日，本所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深证函[2025]336号监管函，认为本所作为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的申报律师事务所，存在未对与专业职责有关的事项履行特别注意义务，发表的核查意见不审慎的问题，决定对本所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4. 2025年12月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对本所下发[2025]89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福建监管局对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进行了检查，提出了内部风险控制制度执行不到位及核查验证程序、工作底稿制作不规范的问题，决定对本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十三、 涉贿情况专项核查

根据发行人及发行有关中介机构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等相关部门门户网站的核查，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发行有关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以行贿行为干扰债券发行上市审核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发行人及发行有关中介机构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发行有关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以下行贿行为：

（1）经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实施行贿犯罪；

（2）纪检监察机关未移送或者移送后人民检察院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人民法院作出无罪判决，但被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系受贿犯罪的行贿行为（被索贿的行贿行为除外）；

（3）纪检监察机关通报的行贿行为。

十四、 其他事项

（一）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提供的材料，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如下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1. 2024 年 5 月 10 日，上海市国资委下发沪国资委产权[2024]99 号《市国资委关于上海国投公司与上海科创集团实施联合重组的通知》，将上海市国资委持有的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科创”）100%股权无偿划转给发行人，上述股权划转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海科创已于 2024 年 6 月 25 日变更登记股东为发行人，并取得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2. 2024 年 8 月 30 日，上海市国资委下发沪国资委产权[2024]169 号《市国资委关于将上海国投公司下属上海科创集团所持浦东科创集团 46%股权无偿划转至浦东新区国资委有关事项的通知》，将发行人下属上海科创持有的上海浦东科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东科创”）46%股权无偿划转至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上述股权划转以 2024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浦东科创已于 2024 年 9 月 29 日变更登记 46%股权的股东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行人的前述联合重组事宜已取得现阶段所必需的批复，重大资产重组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对发行人的主体资格及发行决议的有效性产生实质性影响。

（二）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提供的材料，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如下股份无偿划入的情形：

1. 2023 年 11 月 9 日，上海市国资委出具了《市国资委关于同意上海华谊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持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国有股份无偿划转有关事项的批复》（沪国资委产权[2023]259 号），批复同意上海国投公司无偿划入上海华谊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持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6,572,480 股股份。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上市公司公告，上述无偿划转的股份过户登记已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办理完毕。

发行人的前述股份无偿划入事宜已履行必需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会对发行人的主体资格和本次债券发行决议和批复的有效性产生实质性影响。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司章程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发行人董事会成员现有外部董事 3 名、非外部董事 4 名，未满足章程中关于外部董事人数多于非外部董事人数的要求，发行人承诺将在重组改革后尽快根据股东要求及公司实际情况整改，推动公司治理的完善。本所律师认为，前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上述情况不影响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的有效性，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实质性障碍。

十五、 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债券发行的主体资格，其本次债券发行符合《证券法》和《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本次债券的发行条款合法，本次债券发行有关中介机构具有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资格，依法聘请了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债券的发行已取得现阶段所必需的批准和授权，尚需向上交所申请注册受理、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2026年7月1日出具，正本一式3份，无副本。



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Xu Chen in black ink.

徐晨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Guan Jianjun in black ink.

管建军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o Yuan in black ink.

赵元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100004250363672
证号: 23101199320605523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事務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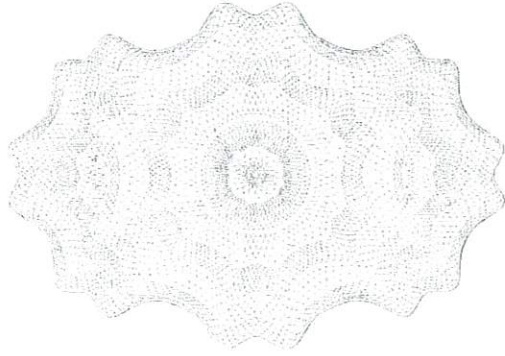
2016 年 12 月 15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100004250363672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6

年 03 月 23



执业机构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
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

执业证号 13101200210361873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持证人 管建军

(94浙)司律证字第03

性 别 男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身份证号 310105197112120018

发证日期 2023 年 08 月 02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静安区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6年5月

考核年度	2025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静安区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6年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7年5月

执业机构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

执业证号 1310120151197735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33101090768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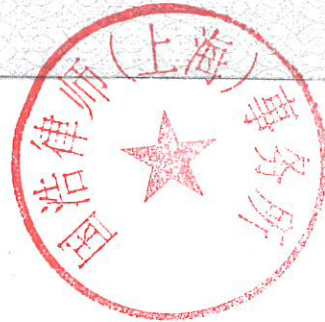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2024年08月20日



持证人 赵元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1010919900224254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5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静安区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6年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7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首页

机构概况

新闻发布

政务信息

办事服务

互动交流

统计信息

专题专栏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务信息 > 政府信息公开 > 主动公开 > 按主题查看 > 证券服务机构监管 > 律师事务所

索引号	bm56000001/2026-00006581	分类	律师事务所;监管对象
发布机构		发文日期	2026年06月12日
名称	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事务所首次备案表 (截至2026年6月12日)		
文号		主题词	

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事务所首次备案表 (截至2026年6月12日)

[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事务所首次备案表 \(截至2026年6月12日\) .xlsx](#)



【打印】



【关闭窗口】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52		国浩律师 (北京) 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53	50	国浩律师 (武汉) 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未按规定完成2024年度备案; 2025年6月6日完成重新首次备案											
54	51	四川嘉世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2021年未从事证券法律业务											
55	52	北京市柯杰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56	53	山东众成清泰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57	54	上海九泽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25日	未按规定完成2022年度备案											
58	55	上海天璇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25日												
59	56	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25日												
60	57	北京树成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25日	未按规定完成2022年度备案											
61	58	国浩律师 (南京) 事务所	2020年9月25日												
62	59	国浩律师 (苏州) 事务所	2020年9月25日												
63	60	上海市嘉华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25日	未按规定完成2021年度备案											
64	61	国浩律师 (上海) 事务所	2020年9月25日												
65	62	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25日												
66	63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25日												
67	64	江苏新天伦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25日												
68	65	上海市协力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25日												
69	66	山东博翰源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25日												
70	67	河南任问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25日												
71	68	北京市华城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25日												
72	69	山东环周豪才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25日	原用名“山东豪才律师事务所”、“山东瀛在豪才律师事务所”, 未完成2022年度备案; 2024年4月26日完成重新首次备案; 未按规定完成2024年度备案; 2025年9月12日完成重新											